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上海壁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Biren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壁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2)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5年度財務報告；
建議授出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授出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
選舉第二屆董事會；
第二屆董事會董事薪酬；
建議不派發2025年末期股息；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修訂公司章程；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1頁。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上海市閔行區陳行公路2388號16幢11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2頁。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irentech.com)刊載。

有意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應按照所付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則須加蓋其印鑑或由其董事或其正式授權的其他代表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名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予以公證。

若屬H股聯名持有人，則僅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的股東有權親自或由其就該等H股委託之代表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

敬請股東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之中國總部（就本公司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4月2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4
2.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4
3. 2025年度財務報告	4
4. 建議授出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授權.....	4
5. 建議授出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	6
6. 選舉第二屆董事會	8
7. 第二屆董事會董事薪酬.....	9
8. 建議不派發2025年末期股息.....	9
9.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9
10. 修訂公司章程	9
11.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10
12.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10
13. 股東周年大會	10
14. 責任聲明.....	11
15. 推薦建議.....	11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2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或委任的董事及職工代表董事簡介 ...	15
附錄三 — 修訂公司章程.....	23
附錄四 —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26
附錄五 —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27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9

釋 義

本通函中，除另有定義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上海市閔行區陳行公路2388號16幢11樓召開及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2頁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修正或以其他方式補充的組織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璧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璧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9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3年9月8日轉制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082）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每股面值人民幣0.02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正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上海壁立仞」	指	上海壁立仞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9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僱員激勵平台，以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之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02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Shanghai Biren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壁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2)

執行董事：

Wen Zhang先生(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Zhou Hong先生

Linglan Zhang先生

肖冰先生

Luting Pan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經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源博士

林兆榮先生

劉瑾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閔行區

陳行公路2388號

16幢13樓1302室

中國總部：

中國

上海市閔行區

陳行公路2388號

16幢13樓1302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9室

敬啟者：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5年度財務報告；
建議授出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授出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
選舉第二屆董事會；
第二屆董事會董事薪酬；
建議不派發2025年末期股息；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修訂公司章程；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以下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5年度財務報告; 建議授出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授出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 選舉第二屆董事會; 第二屆董事會董事薪酬; 建議不派發2025年末期股息;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修訂公司章程;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其他事宜的資料, 以供股東就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2.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有關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主要內容, 請參閱在香港聯交所網站上發佈的本公司2025年度報告的相關部分。

本決議案已於2026年3月30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進行審議並獲得批准, 現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股東周年大會以供審議及批准。

3. 2025年度財務報告

有關2025年度財務報告的主要內容, 包括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請參閱在香港聯交所網站上發佈的本公司2025年度報告的相關部分。

本決議案已於2026年3月30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進行審議並獲得批准, 現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股東周年大會以供審議及批准。

4. 建議授出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授權

中國《公司法》(本公司須受其規限並已將之納入公司章程)規定,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可回購其股份, 除非回購之目的為(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 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或(七)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相關境內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許可的其他情形。

中國法例及法規及《上市規則》容許一間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向公司之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回購該等於香港交易所上市之H股股份。該項授權須以於股東會上獲其股東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

一般資料

根據相關監管規定，本公司提請股東周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批准授予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授權：

批准授予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回購本公司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的10%H股股份。

授予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的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a)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回購時機、期限、價格及數量；
- (b) 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 (c)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d) 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及
- (e) 根據實際回購情況，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事宜，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及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在獲得股東周年大會授權的前提下，董事會繼續授權董事會主席和／或董事會主席指定的一名董事具體執行上述回購事宜。

上述回購授權將於下列三者最早之日到期（「**相關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b) 根據《公司章程》或中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日期；或
- (c) 股東於本公司任何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列授權的日期。

本通函附錄一為說明文件，當中載有關於H股回購授權的若干資料。

5. 建議授出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董事會可適時酌情靈活發行新股份，董事會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不論為非上市股份或H股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本公司H股的類似權利（下稱「**類似權利**」））。有關授予發行本公司股份一般授權的具體計劃如下：

- (1) 在遵守第(b)段及符合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的前提下，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非上市股份或H股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以及就該等股份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類似權利，並受以下條件規限：
 - (a) 除董事會可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於相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利外，不得於相關期間內作出有關授予；及
 - (b) 董事會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

董事會函件

「相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b) 根據《公司章程》或中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日期；或
 - (c) 股東於本公司任何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列授權的日期。
- (2) 就根據上文第(1)段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董事會獲授權：
- (a) 批准、簽署及辦理或促使簽署及辦理其認為就該等股份的發行、配發及處理所需的一切文件、契約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發行規模、發行價、發行所得款項用途、發行對象以及發行時間及地點；
 - (b) 向有關當局提交所有必要申請、訂立承銷協議或其他協議，並向中國、香港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辦理所有必要備案及登記手續；及
 - (c) 對《公司章程》作出必要修訂，以反映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授權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權結構。

當董事會行使一般授權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不論為非上市股份或H股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本公司非上市股份或H股的類似權利）時，本公司無需召開股東會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438,858,500股股份（包括1,238,013,076股非上市股份及1,200,845,424股H股）。待有關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得批准後，基於概無任何新股份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前發行，本公司最多可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最多487,771,7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總數的20%）。

茲將有關授予發行本公司股份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提呈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6. 選舉第二屆董事會

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其中職工代表董事一名）、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已於2026年3月30日決議並批准重選Wen ZHANG先生、Zhou HONG先生、肖冰先生及Luting PAN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劉經國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以及林兆榮先生及劉瑾女士為第二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亦已於2026年3月30日決議並批准提名虞志益博士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前述董事候選人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審議批准後方可作實。此外，於2026年4月8日，本公司召開了職工大會並選舉Linglan ZHANG先生為職工代表董事。由於Linglan ZHANG先生獲重選為職工代表董事，其委任無須經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上述各董事的委任後，彼等將與職工大會選舉產生的職工代表董事Linglan ZHANG先生共同組成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彼等任期為三年，自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根據公司章程，上述董事於任期屆滿後可尋求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第B.3.4條，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參考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商討有關重選林兆榮先生、劉瑾女士以及提名虞志益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林兆榮先生、劉瑾女士及虞志益博士各自擁有強大而多元化的教育背景及豐富經驗，尤其是在企業戰略規劃、企業管理、財務管理、資本市場及法律合規等方面有深入的了解。提名委員會相信，由於彼等的專業知識（包括財務、法律事務及上市合規方面的知識）及獨特的經驗，彼等將能夠從不同角度為本公司提供客觀、獨立及充分的意見和分析。三名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能促進董事會架構在性別、文化、知識、教育背景、經驗和技能等各方面的多元化。董事會認為林兆榮先生、劉瑾女士及虞志益博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性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選舉及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隨函附上職工代表董事Linglan ZHANG先生的履歷詳情以供股東參閱。

7. 第二屆董事會董事薪酬

執行董事(即Wen ZHANG先生、Zhou HONG先生、肖冰先生、Luting PAN先生及職工代表董事Linglan ZHANG先生)將自本公司收取酬金(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法定社會保障福利等),該金額將根據公司章程、公司薪酬政策及相關規例,根據其在公司的任職情況並結合公司年內的經營表現評估後釐定。林兆榮先生、劉瑾女士及虞志益博士各人將每年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700,000元(稅前)。有關薪酬乃參考彼等的經驗、角色、責任及市場情況而釐定。非執行董事劉經國先生不會收取董事酬金。公司董事會同時提議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授權董事會根據前述政策釐定董事薪酬。

上述議案現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股東周年大會以供審議及批准。

8. 建議不派發2025年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24年:無)。

本決議案已於2026年3月30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進行審議並獲得批准,現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股東周年大會以供審議及批准。

9.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本公司擬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薪酬。

本決議案已於2026年3月30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進行審議並獲得批准,現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股東周年大會以供審議及批准。

10. 修訂公司章程

謹此提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0日的與擬修訂公司章程相關的公告。除對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條文作出的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將保持不變。

本決議案須由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並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以授權董事會就公司章程之修訂向有關當局辦理變更登記/備案等相關手續。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及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符合中國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此外，本公司確認，對於一間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公司而言，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無異常之處。

11.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促進本公司規範運作，結合本公司自身實際情況，建議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有關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的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除對本通函附錄四所載條文作出的修訂外，股東會議事規則的其他條文將保持不變。

本決議案須由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

12.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促進本公司規範運作，結合本公司自身實際情況，建議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有關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除對本通函附錄五所載條文作出的修訂外，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其他條文將保持不變。

本決議案須由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

13.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上海市閔行區陳行公路2388號16幢11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2頁。

根據境內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本公司股東Wen ZHANG先生及上海壁立仞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本公司董事長Wen ZHANG先生之一致行動方）合共持有374,396,200有表決權的非上市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已發行2,438,858,500股股份計，及假設概無任何新股份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前發行，佔已發行

董事會函件

股份總數的約15.4%)，將就有關第二屆董事會董事薪酬(即股東周年大會第4號決議案)確認放棄投票。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述股東外，無其他股東在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此放棄投票。

為釐定可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不會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26年6月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之中國總部(就本公司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以作登記。釐定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6月15日。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周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14.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15.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及其他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上海壁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Wen ZHANG
謹啟

上海，2026年4月22日

根據《上市規則》，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授予董事會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回購授權

回購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回購授權令本公司得以靈活處理回購股份一事，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回購股份可能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回購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回購股份行動。

行使回購授權

待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有關特別決議案就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授權而提呈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會將獲得回購授權，直至下列日期中之較早日期：(a)本公司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b)根據《公司章程》或中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日期；或(c)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特別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回購授權須待按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規定，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任何其他監管機關的有關批准及／或於其備案方可進行。

倘本公司行使全部回購授權（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200,845,424已發行H股為基準，且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或之前已發行H股總數並無變動），本公司於相關期間將可以回購最多達120,084,542股H股，即最多回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本公司可能會根據回購股份時的情況（例如市況、回購用途及其資本管理需求）而註銷根據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及／或將其持作庫存股。

回購所需資金

回購股份時，本公司計劃利用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可包括盈餘儲備及保留溢利）撥付。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賦予其權力以回購股份。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會按已註銷股份面值總額而相應削減。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香港交易所不時之買賣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香港交易所回購證券。

一般資料

董事認為，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公佈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者而言）。然而，倘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水平會因回購股份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回購授權至此等程度。董事將於適當時候考慮當時市況後，在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回購股份的數目，以及回購股份的股價和其他條款。

董事已承諾，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中國的有關法律、法規及規例，在該等規則適用的情況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

H股股價

股份於自上市日期起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聯交所買賣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6		
1月（自上市日期起）	42.88	30.10
2月	41.98	30.80
3月	37.80	27.32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	49.26	29.00

本公司已回購的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任何股份。

權益披露

倘本公司因回購股份致使一名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乃被視作為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且必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董事概無知悉根據收購守則及／或其他相關適用法律進行回購授權的回購將引致任何後果。此外，倘有關回購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規定，則董事將不會於香港交易所回購股份。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且回購授權的條件（如有）獲達成後根據回購授權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未曾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目前有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且回購授權的條件（如有）獲達成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本公司確認本附錄中的說明函件包含《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要求的內容，且本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回購均無異常之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或委任的董事及職工代表董事之履歷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1) Wen ZHANG先生

Wen ZHANG先生(張先生)，54歲，為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張先生於2019年9月創立本公司，並自2019年10月及2019年11月起分別擔任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彼自2026年1月2日起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長期深耕集成電路、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科技行業，在公司戰略、管理及資本市場運作等領域卓有建樹。於成立本集團前，張先生於2018年1月至2019年10月擔任商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0)的總裁。張先生於2013年12月至2017年12月擔任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公司上海鼎域恆睿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彼於2010年8月至2013年12月擔任一家LED芯片公司映瑞光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總裁兼首席執行官。於2007年3月至2009年2月，彼於Kirkland & Ellis LLP擔任律師。

張先生於2021年獲頒上海「白玉蘭榮譽獎」；於2020年獲「上海IT行業傑出企業家」稱號；獲創業黑馬頒發「2021年度創業家」；及獲創業邦頒發「2022年度創業者」；獲「2025福布斯中國科創人物影響力人物獎」；入選財聯社「2025年最具影響力風雲人物榜企業家領袖」。張先生獲香港特區政府委任為「特首顧問團」成員；彼亦擔任香港大學客座副教授。

張先生於2007年2月取得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5年6月獲得美國哈佛大學法學博士學位。張先生獲認可為美國紐約州執業律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被視為於374,396,200股非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已發行非上市股份總額的30.24%。張先生已與(其中包括)上海卓仞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卓仞)(作為上海壁立仞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

人)及上海壁立仞所有其他有限合夥人的普通合夥人訂立表決委託協議，據此，彼等各自已同意並確認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將其作為上海壁立仞的普通合夥人及／或上海壁立仞的其他有限合夥人及／或上海卓仞的股東(視情況而定)的表決權及其他權利委託予張先生，因此張先生能夠控制上海壁立仞。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上海壁立仞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Zhou HONG先生

Zhou HONG先生(Hong先生)，60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Hong先生於2020年1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20年7月獲委任為董事，於2020年9月獲委任為首席技術官。彼自2026年1月2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

Hong先生於GPU設計及工程方面擁有近3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1995年4月至2003年3月，Hong先生擔任美國圖形芯片先驅企業S3, Inc.工程總監。於2003年3月至2004年9月，Hong先生於全球領先的高端GPU製造商Nvidia Corporation(一家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NVDA)擔任主架構師。Hong先生於2016年6月至2020年1月在華為美國研究中心Futurewei Technologies擔任首席架構師。自2007年1月至2016年4月，彼於美國計算機圖形公司S3 Graphics Inc.擔任硬件架構副總裁。

Hong先生於1986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理學學士學位；於1989年8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工程學碩士學位；並於1994年9月獲得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理學碩士學位。

(3) 肖冰先生

肖冰先生(肖先生)，58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集團總經理。肖先生自2020年2月起加入本公司，擔任高級副總裁，並於2020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彼自2026年1月2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

肖先生於戰略運營及銷售行業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肖先生自2019年5月至2020年2月曾於商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0)擔任業務發展副總裁。彼亦曾於Petuum Inc.(一家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公

司)擔任中國區總經理；自2014年10月至2017年9月擔任Oracle Corporation(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ORCL)的中國區電信行業總經理；自2010年5月至2014年9月擔任IBM(一家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IBM)的中國區軟件集團通信行業總經理；並自2004年6月至2010年5月於Teradata China(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TDC)擔任中國區副總裁。

肖先生於1990年7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肖先生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珠海璧仞集成電路有限公司、北京璧仞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杭州璧仞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及上海遨岩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4) *Luting PAN先生*

Luting PAN先生(Pan先生)，50歲，為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及財務負責人。Pan先生於2020年7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副總裁。彼於2020年11月獲委任為董事，並自2026年1月2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

Pan先生在企業戰略運營、風險管理及運營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Pan先生曾於2007年至2009年，擔任法國跨國全能銀行BNP Paribas(於泛歐交易所巴黎上市，股票代碼：BNP；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HB5)的經理。彼於2009年3月至2018年9月，任職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能源公司Consolidated Edison Company of New York, Inc.(股票代碼：ED)的商品預測部門，擔任高級規劃管理人員。Pan先生自2018年8月至2020年6月於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公司Petuum Inc.擔任亞洲區總監及戰略開展主管。

Pan先生於1998年8月獲得美國康涅狄格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於2000年12月取得美國康涅狄格大學電子工程碩士學位；並於2007年5月獲得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5) *劉經國先生*

劉經國先生(劉先生)，46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劉先生負責就本公司的運營及發展提供建議。劉先生於2025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並自2026年1月2日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現擔任股權投資公司上海臨港科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投研合夥人。於2012年1月至2014年12月，劉先生任職於昕諾飛(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前稱飛利浦照明(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隸屬於荷蘭跨國企業Koninklijke Philips N.V.，該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PHG)及阿姆斯特丹交易所(股票代碼：PHIA)上市，最後職位為高級系統工程師。於2015年1月至2017年2月，彼任職於天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162)的綜合性中國證券公司，擔任證券分析師。於2021年4月1日至2025年1月24日，劉先生於上海米蜂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專注高功率鐳射設備的研發及生產的公司)擔任董事。於2017年3月至2020年6月，彼於投資管理公司上海臨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總監。

劉先生於2001年7月獲得北京科技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

職工代表董事

(6) *Linglan ZHANG* 先生

Linglan ZHANG先生，52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Linglan ZHANG先生於2019年12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0年1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工程副總裁。自2021年9月起，彼獲委任為我們的首席運營官。彼自2026年1月2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

Linglan ZHANG先生於半導體行業擁有逾24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自2018年2月至2019年9月於Higon Austin R&D Center Corporation擔任深度運算副總裁。彼亦於2015年8月至2018年2月在三星電子美國研發中心擔任高級研發經理(SMTS)；並於2001年8月至2015年8月在Advanced Micro Devices, Inc. (一家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AMD)擔任GPU SoC架構師(PMTS)。

Linglan ZHANG先生於1996年7月獲得中國浙江大學電氣工程學士學位；於2001年8月取得美國南加州大學電機工程碩士學位；並於2014年12月獲得美國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確認，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Wen ZHANG先生、Zhou HONG先生、肖冰先生、Luting PAN先生、劉經國先生及職工代表董事Linglan ZHANG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擔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董事，且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除上文披露者外，Wen ZHANG先生、Zhou HONG先生、肖冰先生、Luting PAN先生、劉經國先生及職工代表董事Linglan ZHANG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亦並無受到證監會或任何其他相關機構或香港聯交所的任何紀律處分。

於本通函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要求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Wen ZHANG先生、Zhou HONG先生、肖冰先生、Luting PAN先生、劉經國先生及職工代表董事Linglan ZHANG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林兆榮先生

林兆榮先生（林先生），65歲，於2025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6年1月2日起生效。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林先生在會計、審計及業務諮詢領域擁有豐富經驗。自2004年7月至2020年6月，林先生曾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統稱「羅兵咸永道」）的審計合夥人。彼亦曾於多間審計公司任職，包括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自1991年9月至1992年2月）、Horwath Australia（自1987年8月至1991年8月）及新南威爾士州審計長辦公室（自1987年3月至1987年7月）。

彼(i)自2023年5月起擔任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134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8850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自2023年7月起擔任蘇州貝康醫療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217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i)自2024年5月起擔任西安經發物業股

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135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v)自2024年9月起擔任藍星安迪蘇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2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v)自2025年6月起擔任齊屹科技（開曼）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17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亦自2022年6月起獲委任為上海格派鎳鈷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於1985年5月獲得澳洲麥考瑞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89年10月獲得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商學碩士學位。

林先生於1990年4月成為澳洲及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前稱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2011年9月晉升為資深會員。彼另於1992年4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2013年9月晉升為資深會員。

(8) 劉瑾女士

劉瑾女士（劉女士），59歲，於2025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6年1月2日生效。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劉女士擁有約30年的諮詢、投融資、首次公開發售以及併購方面的經驗。自2020年以來，劉女士擔任創新型生物醫藥企業成都威斯克生物醫藥有限公司的聯創兼副董事長，負責投融資及戰略合作等工作。

劉女士過往的工作經歷包括：2012年至2020年在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擔任全球投資銀行部的董事總經理；2008年至2012年在高盛（中國）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擔任全球銀行與市場部的執行董事；2002年至2008年在羅兵咸永道擔任審計部總監；1998年至2002年在香港總商會擔任中國事務經理等。劉女士於1988年獲得中國四川大學文學學士學位，並於1996年獲得法國ESICAD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女士是中國僑聯第11屆委員會委員。彼為香港中國金融協會副主席。

(9) 虞志益博士

虞志益博士，49歲，現為中山大學微電子科學與技術學院教授兼院長。彼由2007年至2008年擔任美國IntellaSys硬件工程師，由2009年至2015年擔任復旦大學微電子學院副研究員，自2015年3月起任職於中山大學，期間曾於2015年至2016年擔任美國卡內基梅隆大學訪問教授。

虞博士分別於2000年7月於中國復旦大學取得電子學與信息系統專業學士學位及2003年6月於中國復旦大學獲得電路與系統專業碩士學位，並於2007年10月於美國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取得電子與計算機工程專業博士學位。虞博士在集成電路和人工智能芯片領域擁有豐富研發經驗。虞博士申請123項發明專利，其中62項已獲授權；出版《微處理器設計：架構、電路及實現》等專著；並承擔國家重大科技專項及國家自然科學基金重點項目等重要研發項目。虞博士擔任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IEEE)國際集成電路技術與應用會議(ICTA)、IEEE國際固態和集成電路技術會議(ICSICT)及亞太信號及信息處理協會(APSIPA)多個國際學術會議的技術委員會主席。彼也擔任國家級、廣東省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專家顧問。

董事確認，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兆榮先生、劉瑾女士及虞志益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擔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董事，且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除上文披露者外，林兆榮先生、劉瑾女士及虞志益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亦並無受到證監會或任何其他相關機構或香港聯交所的任何紀律處分。

於本通函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要求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林兆榮先生、劉瑾女士及虞志益博士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修訂情況對照表

原《公司章程》內容	修訂後《公司章程》內容
<p>第六十二條</p> <p>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一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第六十二條</p> <p>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一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第一百二十七條</p> <p>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大約每季一次，由董事長召集。董事長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通知及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至少十四日(不包含會議召開當日)以前送達全體董事，以讓所有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p>	<p>第一百二十七條</p> <p>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大約每季一次，由董事長召集。董事長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至少十四日<u>及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至少三日</u>(不包含會議召開當日)以前送達全體董事，以讓所有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p>

原《公司章程》內容	修訂後《公司章程》內容
<p>第一百二十八條</p> <p>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審核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相關證券監管機構要求公司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董事長應當自接到證券監管機構的要求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本條規定的表決權比例按股東提出提議當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對應表決權計算。</p>	<p>第一百二十八條</p> <p>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審核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本條規定的表決權比例按股東提出提議當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對應表決權計算。</p>
<p>第一百二十九條</p> <p>董事會臨時會議應當提前五日通過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通知全體董事，因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經公司各董事同意，可豁免前款規定的通知時限。</p>	<p>第一百二十九條</p> <p>董事會臨時會議應當提前<u>三日</u>通過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通知全體董事，因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經公司各董事同意，可豁免前款規定的通知時限。</p>

註： 經上述修訂後，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各條款編號將重新排列，條款中提及文件的其他條款的號也將相應修訂。

公司章程乃以中文編製。若中英文版有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原《股東會議事規則》內容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內容
<p>第十一條</p> <p>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一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檔、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第十一條</p> <p>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一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檔、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第六十條</p> <p>本規則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p>	<p>第六十條</p> <p>本規則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修改時亦同。</p>

股東會議事規則乃以中文編製。若中英文版有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原《董事會議事規則》內容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內容
<p>第十四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十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議時；</p> <p>(三) 審核委員會會議時；</p> <p>(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五) 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提出要求時；</p> <p>(六) 《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十四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十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議時；</p> <p>(三) 審核委員會會議時；</p> <p>(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五) 《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十六條</p> <p>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應當分別提前十四日和五日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包括專人送出、特快專遞、傳真、電子郵件、電話、口頭或《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規定的其他方式。</p> <p>經全體董事同意或者在特殊、緊急情況下召開的臨時董事會會議以及以通訊方式表決的臨時董事會會議可以隨時通知並立即召開。</p>	<p>第十六條</p> <p>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應當提前十四日發出書面會議通知並應當提前三日發出會議文件，臨時會議應當提前三日發出通知，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包括專人送出、特快專遞、傳真、電子郵件、電話、口頭或《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規定的其他方式。</p> <p>經全體董事同意或者在特殊、緊急情況下召開的臨時董事會會議以及以通訊方式表決的臨時董事會會議可以隨時通知並立即召開。</p>

原《董事會議事規則》內容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內容
<p>第三十八條</p> <p>若由於時間緊迫無法在會議結束後立即整理完畢會議記錄，董事會秘書應負責在會議結束後三日內整理完畢，並將會議記錄以專人送達、特快專遞或電子郵件等合理方式送達每位董事。每位董事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後三日內在會議記錄上簽字，並將簽字後的會議記錄送達公司。若董事對會議記錄有任何意見或異議，可不予簽字，但應將其書面意見按照前述規定的時間及方式送達公司。</p> <p>若確屬董事會秘書記錄錯誤或遺漏，董事會秘書應作出修改，董事應在修改後的會議記錄上簽名。</p>	<p>本條刪除，後續各條序號順延</p>
<p>第四十六條</p> <p>本規則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p>	<p>第四十五條</p> <p>本規則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修改時亦同。</p>

註：經上述修訂後，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各條款編號將重新排列，條款中提及文件的其他條款的號也將相應修訂。

董事會議事規則乃以中文編製。若中英文版有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Shanghai Biren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壁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2)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壁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上海市閔行區陳行公路2388號16幢11樓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以非累積投票方式審議並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3. 審議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薪酬。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5. 建議不派發2025年末期股息。

以累積投票方式審議並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6. 關於選舉第二屆董事會的決議案。
 - 6.1 關於重選Wen Zhang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 6.2 關於重選Zhou Hong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6.3 關於重選肖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 6.4 關於重選Luting Pan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 6.5 關於重選劉經國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 6.6 關於重選林兆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 6.7 關於重選劉瑾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 6.8 關於委任虞志益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以非累積投票方式審議並通過以下特別決議案：

- 7.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授權。
- 8.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
- 9. 修訂公司章程。
- 10.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 11.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代表董事會

上海壁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Wen ZHANG

謹啟

上海，2026年4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Wen ZHANG先生、Zhou HONG先生、Linglan ZHANG先生、肖冰先生及Luting PAN先生；(ii)非執行董事劉經國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源博士、林兆榮先生及劉瑾女士。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2. 本公司將自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不會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26年6月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之中國總部(就本公司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以作登記。釐定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6月15日。
3. 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表毋須為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
4. 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預定進行點票時間24小時前,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獲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倘代表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主管機構決議授權的任何代表應代其出席本公司上述會議。倘股東為香港不時有關條例所定義的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表),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於上述會議擔任其代表;然而,倘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列明有關人士獲授權的股份數目及種類,且須由獲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表)出席會議及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且毋須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及/或其他的證據證實其已獲正式授權。

表決前代表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本公司在上述大會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5.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本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及收取本公司的通告以及出席股東會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
6.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應提供其身份證明。
7. 就第6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將採取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指於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於股東會上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就一名或多名董事集中使用。實行累積投票制應執行以下原則:
 - (1) 董事候選人數可以多於股東會擬選人數,但每位股東所投票的候選人數不能超過股東會擬選董事人數,所分配票數的總和不能超過股東擁有的投票數,否則,該票作廢;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2)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實行分開投票。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擬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選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擬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及
 - (3) 董事候選人根據得票多少的順序來確定最後的當選人，但每位當選人的最低得票數必須超過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總數的半數。
8. 預期股東周年大會不超過半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開支。
9. 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閔行區陳行公路2388號16幢13樓1302室。
10.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